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【申請出境業務】申請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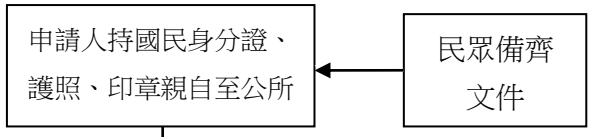	約 14 日
民政課 兵役局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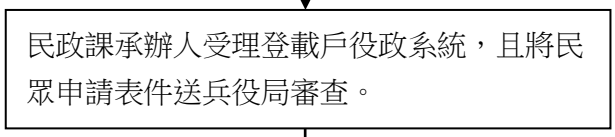	約 14 日
民政課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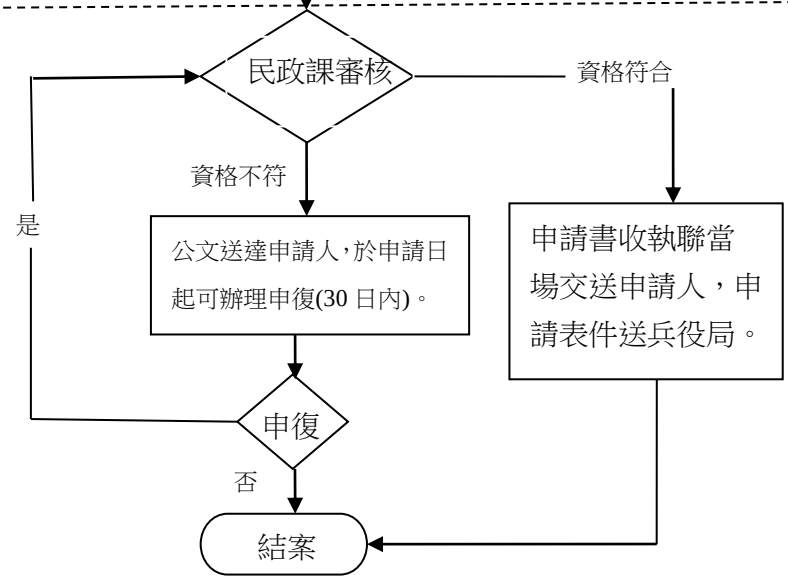	約 7 日

※作業說明

1. 公所審核，承辦人要先檢視資料是否齊全或符合申請資格。
2. 若不齊全待證件備齊後再登入系統，證件齊全日為申請日。
3. 登打申請人全戶個人資料至戶役政系統。
4. 至戶役政系統登打申請人資料。
5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於申請日之後，將申請表件統一送兵役局彙辦;不符合民眾可辦理申復(申請期日起 30 日內)若審核仍不符合,函送兵役局申復。
6. 本申請至完成審核需約 14 個工作天。

※法令依據

1. 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
2.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、第 5 條

※申請資格

未役役男。

※應備文件

1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印章(或簽名)。

2.申請人委託成年家屬代辦時，應備之相關證明資料： 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、申請人委託書及戶口名簿。
※使用表格 1.役男出境申請表 2.委託書 3.申復書
※作業注意事項 1.請親至本所申辦，申請作業流程依規定申辦期限為出境日期前1個月內為工作天日期。 2.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，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。 3.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，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。 4.經區公所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、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者、歸國僑民、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，應履行兵役義務者、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者等限制出境。 5.逾其未返國役男，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，移送法辦。
※承辦課室 民政課 聯絡電話：07-6892100轉分機32